

110 年第 1 次 40 小時高壓氧醫學教育訓練課程 學員個人資料蒐集聲明

中華民國高壓暨海底醫學會會（以下稱本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臺端於報名「110 年第 1 次 40 小時高壓氧醫學教育訓練課程」前詳閱：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及用途：

為辦理課程活動之相關作業。（如：確認是否符合開課對象、簽到表、製作上課證及證書、開立收據、公告合格名單、寄送課程相關通知資料等課程行政業務所必需。）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1. 中文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2. 任職醫院、科別職稱
3. 聯絡電話(手機)號碼、地址、電子郵件信箱
4. 醫師證書影本、護理人員證書影本、呼吸治療師證書影本
5. 學員照片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收集方式：學員自行填寫紙本報名表，郵寄至本會。
2. 保存及利用期間：本會存續期間或本會因執行課務所必需之保存期間，以作為本人、主管機關或本會查詢之用。
3. 個人資料使用之限制：本會依此聲明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本會於蒐集目的及用途內使用，不會提供其他第三方單位使用。惟為國內法規要求，將依照主管機關單位規定，提供必要之資料。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會蒐集保存之個人資料於保存期限內得行使以下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

於行使 1、2 二項時，本會將酌收必要之行政費用。

五、報名學員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定之權利，惟學員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如上開蒐集目的之作業，亦將無法提供後續服務，一併在此敘明。